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046,478,0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2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37,587,9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6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890,0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319,242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8,8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7,764,24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3%；反对8,713,798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7%；弃权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7,605,44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1%；反对8,713,798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7%；弃权158,8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可鑫、黄茜

3、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